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90号

签发人：李晓强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打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 (第13040439号)的答复

刘宝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情况

(一) 公证行业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实体平台开通涉企服务窗口101个，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开通涉企咨询窗口480余个。指导公证机构设立驻企联系点或服务点55个，在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中心分别设立办证点 37 处、36 处、7 处，2025 年办理涉企类公证 5800 余件，标的额 18 亿元。全省公证机构积极探索“公证+行政执法”“公证+金融”等融合服务模式，2025 年办理破产清算 12 件、民事信托 81 件、慈善信托 21 件，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解决停业公证机构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试行）》，统筹设立 10 个县区公证办证点，全面打通基层服务通道。

（二）“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情况

省司法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2025 年法律服务量近 162 万人次（其中，实体平台 115 万人次，热线平台 46.99 万人次，网络平台访问量 77.7 万人次、服务 1672 人次），为保障民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证行业严格监管情况

省司法厅开展公证卷宗质量检查，涵盖委托、继承、遗嘱、保全、赋强、涉外等公证事项，发现 16 大类 911 个具体问题，及时向公证机构反馈，均已整改完毕。开展涉外公证专项检查。以各市自查和省厅抽查方式，重点检查跨区域执业和是否核实等问题。

（四）建强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效能

省司法厅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立法，2020 年出台《辽

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明确各类调解组织职责，重点化解多领域民商事纠纷。2023 年完成人民调解系统升级，搭建全流程线上办理闭环，实现诉求一网通办、问题高效处置。通过制度完善与数字赋能，强化源头治理，夯实基层法治根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 年联合多部门印发指导意见，深化“四所一庭”联动，健全多元化解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五）提质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体验

2025 年 6 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安排，辽宁法院上线全国法院“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实现了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全用户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全力配合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筹备及后续工作，牵头制定细化任务清单，把法治化要求融入各项工作。联合省数据局（省营商局）开展营商环境、经营主体评价，抓好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整治准入壁垒，完成 15 个文件清理、12 个文件废止修订，三级政务平台征集并处置问题线索。推进数据共享与审批协同，精简申报材料、强化政策辅导，提升审批效率。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联动各级媒体解读政策、宣传成效，通过多样形式推送惠企政策，提升政策落地实效。

省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截至目前，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累计办理业务超过 3.4 亿件，已成为全省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的主渠道。建设“一次不用跑”和“立等可取”专区，

通过全程网办等方式实现申请零见面，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相关政务服务分中心即可现场受理、当场办结、立等取件，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二、下一步打算

（一）优化公证服务惠企举措

省司法厅印发《“匠心筑法·惠企兴园”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方案》，指导省公证协会、省仲裁协会开展惠企提速、解纷增效活动。在开发区、产业园增设涉外公证服务（联络）点，嵌入法律服务圈，优化公证、仲裁涉企服务。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通过统筹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网，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扩大公证机构延时服务和周末不打烊范围，进一步落实减免公证收费政策。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各公证机构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二）加强“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

省司法厅深化推进三项制度落实，整合县（区）公证机构，探索新的公证机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建设覆盖全省的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业务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业务网上办理，数据信息及时更新，流程办理可回溯查询。

（三）扎实推进公证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省司法厅组织对全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指导各行业切实履行执业管理直接责任，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执业操作规范、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

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教育培训。主动排查化解执业矛盾纠纷，守牢信访投诉处置“第一道防线”，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执业风险、减少信访隐患，切实做到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诚信履职。

（四）充分发挥公证预防性作用

省司法厅指导全省公证机构立足预防性、保障性职能定位，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场景，不断提升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适配度和支撑力。推动数据产品合规认证公证，为数据产品登记确权、交易流转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聚焦商事领域，推动“商铺租赁现状保全公证”全面升级，构建“事前证据固化、事中风险防控、事后纠纷化解”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五）强化律师执业信息管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将进一步健全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有效。按照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提供律师行业的其他相关信息，推动我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六）依托平台阵地，高效化解涉企矛盾

省法院将积极配合相关数据共享工作。同时省委政法委统筹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涵盖安全稳定、执法司法、队伍建设、智能办公等主要领域，贵单位也可利用该平台推动政法机关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互和业务协同。

省司法厅将依托省委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小组，完善涉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

化解相关工作。依托 14 个市级人民调解中心，一站式、一体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同时积极推进人民调解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平台，开展企业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七）拓展服务维度，厚植营商根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续强化法治引领，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提升发展改革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省数据局将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实现将更多法律服务内容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干事创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夯基垒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续强化法治引领，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提升发展改革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联系人：王贵超

联系电话：1338683840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